

新北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工時標準

分類別	勞動部公告核定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工時限制
第一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中從事保全業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業務之保全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 2. 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每月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 3. 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 4. 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5.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中從事保全業法第 4 條第 2 款（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第 3 款（人身之安全維護）規定業務之保全人員等工作者。 4. 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 5. 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 6.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4 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68 小時。 3. 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 4. 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5.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第二類	1.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 3. 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4.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第三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6 小時。 3. 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4.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

		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單位（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2. 考選部闈內工作之人員。 3. 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 4. 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60 小時。 3. 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4.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第五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拖船船員。 2. 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3. 依畜牧法規執行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4.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5.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之主管人員。 6.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6 小時。 3. 遇有緊急情況者，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4 小時，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 12 小時。 4.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同條第 2 款規定者。

7.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
8. 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
9. 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10.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11.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工地監造人員。
12. 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
13.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監造人員。
14. 建築師事務所之工地監造人員。
15. 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
16. 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為 IG）之事業單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研發人員。
17.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者。
18.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或第 4 款規定者。
19.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2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